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598号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银金融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银金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共计募集资金752,500,000.00元，扣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51,361,331.50(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701,138,66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17,635.87	津保自贸投审[2016]6号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7,7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7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17,078.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8号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津保自贸投审

			[2016]5号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500.00	
合 计	100,078.90	70,113.8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35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1,881.76	5.11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6,469.84	58.82
合 计	47,800.00	8,351.60	17.4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6 2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80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m /d


姓名: 李雯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751130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李雯宇(44010080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80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2011年第19号文件, 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9 日
/y /m /d

11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雯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29 日


姓名: 李灵辉
Full name: 李灵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6-01
Date of birth: 1985-06-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506133815
Identity card No.: 511322198506133815




李灵辉(330000015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330000015151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